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冀高交罚（2022）00014号

当 事 人	个人	姓 名	张 领	身份证件号	130626197701011321
		住 址	高阳县三利大街附近	联系 电话	132****
当 事 人	单位	名 称			
		地 址			
		联系 电话	132****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高阳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宋冰、董江浩在高阳县三利大街附近处执法检查时发现冀F*****中通客车在路边停靠，执法人员向司机张领出示了《交通行政执法证》，经检查发现该客车道路运输证无此停靠站点。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8条、《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规定》第37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规定》第100条第一项、《河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2022）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改正，处罚款壹仟元人民币（¥100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北省分行，账号100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高阳县人民政府或保定市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高阳县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9月1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